1

《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 一、甲男現年 50 歲,無固定工作,以繼承父母遺產所得之套房來收取租金度日,但生性揮霍,入不數出,已積欠 Z銀行約新臺幣 1 百萬元之債務。嗣後,甲男不幸車禍重傷,雖暫無生命危險,但經醫學鑑定結果表示,甲男意識呈僵直狀態,無法回答任何問話,需以鼻胃管進食、以氣管內管呼吸;注意力、記憶力、定向感等亦有明顯缺失,且接受治療後可回復性甚低。與甲男結褵十多年的妻子乙女攜子離家出走多年,夫妻分居,並無聯絡。甲男僅有一同胞姊姊丙女,時有往來。現丙女為甲男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試問:
 - (一)丙女得否為甲男聲請監護宣告?如聲請獲准並由法院裁定選任丙女為甲男之監護人。試問該裁定對甲男、丙女所生之效力為何?(13分)
 - (二)當 Z 銀行向丙女催討甲男之債務時,丙女主張甲男已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故無需負清償責任。 試問丙女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監護宣告制度之理解。
答題關鍵	1.第 1 小題爲第 14 條第 1 項要件之涵攝。第 2 小題只要知道受監護宣告者爲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並代受意思表示即可作答。 2.若於負債後始成爲無行爲能力人,就該負債人負清償責任。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辛律師編撰,民法總則行爲能力部分。

【擬答】

(一)1.丙女得爲甲男聲請監護官告

- (1)按民法(以下同)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爲監護之宣告。
- (2)甲因車禍意識呈僵直狀態,無法回答任何話語,注意力、記憶力、定向感等亦有明顯缺失,且接受治療後可回復性甚低,應已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監護宣告要件。而丙乃甲之姊姊,屬二親等旁系血親,具爲甲聲請監護宣告之資格,是丙女得爲甲男聲請監護宣告。
- 2.法院爲監護宣告後,甲爲無行爲能力人,丙爲甲之法定代理人
 - (1)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爲能力。此乃係爲保護無意思能力人而設,使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者藉由監護宣告成爲無行爲能力人,並依第 75 條規定,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一概無效,以避免無意思能力者爲不利於己之行爲,並維護交易安全。是法院對甲爲監護宣告之裁定後,甲即成爲無行爲能力人,其意思表示無效,且該無效是確定無效,不因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追認而復活有效。
 - (2)依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法院既選任丙爲甲之 監護人,則丙即爲甲之法定代理人,依第 76 條規定,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並代受意思表示, 且無行爲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僅有代理權限,並無能力補充權,即無事前允許權或事後承認權。

(二)丙女之主張爲無理由

- 1.查監護宣告制度固係爲保護無意思能力人而設,即無意思能力人因欠缺理性思考能力,進而容易爲不利於己之行爲,是透過監護宣告制度,令其無法自爲或自受意思表示,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並代受意思表示。惟其效力應不可溯及,即僅有成爲無行爲能力人後,所爲或所受之意思表示始爲無效,若係受監護宣告前已爲之行爲,並不因嗣後受監護宣告而影響其效力。
- 2.甲因生性揮霍,積欠 Z 銀行 1 百萬元之債務,之後始因車禍受傷而受監護宣告,是就其成爲無行爲能力人前所爲法律行爲仍有效,甲仍須就其成爲無行爲能力人前所負債務負清償責任,不因其於負債後成爲無行爲能力人而免除其所負債務。是 Z 銀行向丙催討甲所負債務時,丙不得以甲於負債後成爲無行爲能力人而主張免負清償責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丁男與戊女結婚 8 年,育有兩名子女 A 子與 B 女,並與公婆同住,三代同堂。丁男與戊女兩人經常爭吵。丁男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丁男陳稱其理由為,戊女常因子女教養問題,對公婆不敬,致公婆雖未達被戊女精神虐待之狀態,但也身心俱疲,此令丁男覺得其身為人子,實為不孝;丁男並認為其與戊女價值觀重大不合,無法共營婚姻生活。戊女依民法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離婚之反訴。戊女陳稱自己握有丁男與訴外人己女二人充滿情色內容之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等,做為丁男與己女外遇之證據。同時,戊女曾於本件離婚之訴起訴前 3 個月,會同管區員警至汽車旅館,當場發現丁男與己女合意性交之情事。試問:丁男與戊女各自提出裁判離婚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爲第 1052 條裁判離婚事由之考題。
答題關鍵	首先,應分別就丁、戊所主張之離婚事由,涵攝有否符合第 1052 條之規定;復再說明依第 1052 條 第 2 項所採有責主義,僅無過失之一方得訴請離婚。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辛律師編撰,結婚部分。

【擬答】

丁男與戊女之裁判離婚主張有無理由,涉及民法(以下同)第1052條之解釋:

(一)丁男部分

- 1.丁以「戊女常因子女教養問題,對公婆不敬,致公婆雖未達被戊女精神虐待之狀態,但也身心俱疲」爲離婚事由:第1052條第1項第4款雖規定「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爲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爲離婚事由,然若未至虐待之程度者,即不符合該法定事由,而戊女對其公婆不敬既然未達精神虐待之狀態,丁男即不得依第4款訴請離婚。
- 2.丁以「與戊女價值觀重大不合,無法共營婚姻生活」爲離婚事由: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丁男戊女價值觀不合無法共營婚姻生活,似已符合該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得訴請離婚。

(二)戊女部分

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爲法定離婚事由。該款性交之定義,則從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則丁男與己女二人充滿情色內容之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雖不足以證明丁男與己女有合意性交,然戊女既已於起訴前在汽車旅館當場發現丁男與己女合意性交,則戊女得依第 2 款訴請離婚,應屬無疑。

- (三)綜上,丁男戊女裁判離婚之主張似皆有據,惟我國第 1052 條第 2 項之概括離婚事由規定,除採破綻主義外,並兼採有責主義,此觀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自明。對於此種破綻主義兼採有責主義之立法,雖頗受學者批評,認此規定未能徹底貫徹破綻主義,強迫維持形式婚姻,然於法律未修正前,依法僅無過失一方得請求離婚。本案丁男與己女合意性交,致戊女訴請裁判離婚,應認丁男就離婚事由屬過失之一方,從而,僅無過失之戊女得訴請裁判離婚。
- 三、庚男與辛女婚後5年,未有所出。庚男與單身之壬女發生婚外情,壬女生下C子,庚男十分高興,不但負責壬女生產與坐月子之費用,也負責C子的生活費用。然庚男不敢公開自己外遇之事實,故瞞騙妻子辛女,於C子滿月時,以夫妻共同收養之方式,在生母壬女同意的情況下,將C子收養為養子,並聲請法院認可獲准。試問:
 - (一)該收養行為效力如何?(13分)
 - (二)C 子之婚生性如何?(12分)

(—)	$1 \sim \text{MELLED}$: (10 M)
命題意旨	本題爲認領及收養制度之考題。
	1.涉及辛、庚收養 C 有無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1)辛收養 C 部分,存有意思表示瑕疵。
	(2)C 爲庚之非婚生子女,惟庚有撫育 C 之事實,視爲認領。故庚收養 C 違反第 1073 條之 1 而無
答題關鍵	效。 【 尚 點 法 律
	(3)對於存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收養契約,法院不應予以認可卻認可,其效力爲何之爭議。
	2.因庚有撫育 C 之事實,故 C 溯及於出生時爲庚之婚生子女並無疑義,而辛與 C 之關係則須視辛有
	無撤銷收養契約而定。

考點命中一《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辛律師編撰,父母子女部分。

【擬答】

- (一)1.民法第 1072 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按收養乃係將本無親子關係之人,透過法律擬制具有法律上親子關係,本質上爲身分上契約,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意思合致爲要件。
 - 2.題示,庚男與辛女爲夫妻,共同收養 C 爲養子,惟辛女係於不知該 C 子爲庚男私生子之情況下爲該收養 契約,應認辛女所爲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受詐欺之意思表示瑕疵,依第 92 條規定,爲得撤銷,是辛女 之收養行爲存在得撤銷之原因。
 - 3.再者,有關第 1072 條「他人之子女」要件,究應如何解釋,學說上素有爭議:有認應由事實面觀察,以有無血緣爲標準,凡與自己具真實血統之子女,即不可收養;有認應由法律面觀察,即以有無法律上親子關係爲標準,只要非自己法律上之婚生子女,即可收養。然於本案,此二說之適用結果應無不同,蓋依題目所示,庚於 C 出生後,負責 C 之生活費用,依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故庚因給付 C 生活費用而視爲認領 C,且依第 1069 條規定,認領之效力溯及子女出生時,是 C 自出生時即爲庚之婚生子女,則不論從事實面或法律面觀察,C 對庚而言皆不符「他人之子女」要件,而依第 1073 條之 1,直系血親不得收養爲養子女,違反者依第 1079 條之 4 爲無效,從而,庚收養 C 應屬 無效。
 - 4.然庚男、辛女收養 C 雖有無效、得撤銷事由,依第 1079 條第 2 項, 法院應不予認可, 然本件收養卻聲請法院認可獲准, 則不應予以認可而爲認可收養時, 該收養之效力如何?對此, 法院實務曾有得撤銷說及無效說之不同見解, 惟學者主張, 民法關於收養認可基準之規定, 並非效力規定, 此觀第 1079 條之 4、1079 條之 5 有關收養無效及得撤銷之規定, 並未納入違反第 1079 條第 2 項認可基準之規定即可得知。從而, 法院違反規定予以認可時, 收養之效力應不受影響。
 - 5.復以,實務上認爲,配偶共同收養時,夫妻係分別爲收養行爲之當事人,即採個別收養說,故縱庚收養 C 存在無效之原因,該瑕疵應不影響辛女與 C 之契約,而辛女與 C 之收養契約效力則視辛是否有行使撤銷權而定。
- (二)1.C 原爲庚男有真實血統聯繫之非婚生子女,因庚男有撫育 C 之事實,依第 1065 條第 1 項視爲認領, C 溯及 自出生時爲庚男之婚生子女。而辛女爲庚男之妻,故辛女與 C 之關係即爲一親等直系姻親。
 - 2.依第 1073 條之 1 規定,原則上雖不得收養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又依第 1074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是辛女依法得單獨收養其夫庚男之子,惟承上所述,辛女收養 C 存有意思表示瑕疵而得撤銷,故 C 與辛之關係即須視辛是否行使撤銷權而定:若辛女撤銷其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則 C 與辛僅爲直系姻親之關係;若辛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則 C 與辛爲養子女及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
 - 3.綜上, C 為庚男之婚生子女, C 與辛之關係則視辛是否撤銷收養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定。
- 四、寅男不幸在56歲時工作過勞猝死,留下妻子辰女與兩名成年子女 C 子與 D 女。寅男死亡後一週,妻兒整理遺物時,發現寅男之電腦硬碟內有遺囑文件檔案一份,寅男書桌抽屜內並有寅男列印出來且親筆簽名的紙本,內容記載有:「我,寅男,在我死後,將所有財產,扣除應該給妻子辰女的剩餘財產分配,尚有:不動產 Y 屋一筆、X 土地一筆、M 銀行所有存款,平均分為 5 份,由我的妻子辰女、C 子,D 女、多年女友申女(申女為我付出甚多、至今未婚)及申女和我所生的且我已經照顧多年小孩 E 子等 5 人平均分配。這些財產均我多年打拼所得,請大家照我的意思分配,不得異議。親筆簽名:寅男。」申女得知寅男死訊之後,也拿出一模一樣且有寅男親筆簽名的這份「遺囑」。試間:
 - (一)寅男這份「遺囑」是否有效?(13分)
 - (二)寅男之遺產應如何分配?(12分)

草野、土 往 重 班

命題意旨 自書遺囑要件;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第 1190 條自書遺囑要件之解釋。

答題 關鍵 2.須先討論非婚生子 E 是否享有繼承權,再依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由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按人數平分寅之遺產。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辛律師編撰,遺囑部分、第4至7頁。

【擬答】

(一)該遺囑應屬無效

- 1.按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而遺囑爲法定要式行爲,若不符遺囑之要件者,依第 73 條爲無效。而依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之要件,包含: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親自簽名。其中,有關「自書」遺囑全文之「自書」,依實務見解,必須符合「立遺囑人親自、直接書寫」遺囑全文,如以打字機或電腦爲之,即不生自書遺囑效力。另條文所稱之「簽名」,亦僅限於親自簽名,而不得以蓋章代之。
- 2. 寅男以電腦繕打遺囑並列印爲紙本,因非親自、直接書寫,是不該當「自書」之要件,且從題意,寅男似亦未於其上記明年月日,故縱寅男已於遺囑上親自簽名,該遺囑仍因不符合自書遺囑之法定要件,而爲無效。且不論是寅男書桌抽屜內或申女所提出者,皆因不符第 1190 條之要件而爲無效之遺囑。

(二)寅男遺產應由辰、C、D、E 按人數均分

1.遺產繼承人

- (1)辰爲寅男之合法妻子,依 1144 條爲繼承人。又 C 及 D 爲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第 1138 條第 1 款,亦爲法定繼承人。
- (2)申爲寅之女友,依法女友並非繼承人。至於寅與申所生之 E 子,乃寅之具有真實血統聯繫之非婚生子女,惟因寅已經照顧 E 多年,依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撫育視爲認領,故 E 視爲寅之婚生子女,且依第 1069 條規定,認領之效力係溯及於出生時,從而, E 自出生時即爲寅之婚生子女,同樣爲寅之法定繼承人。
- (3)綜上,寅男之法定繼承人爲配偶辰,及直系血親卑親屬C、D、E。

2.遺產之分配

依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按人數平分,是寅之遺產應由辰、 C、D、E 各得四分之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